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以书面、电子通信等方式发出。

2.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中国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郑家庄 108 号 2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.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其中谭岳鑫先生、王冬先生、黄滔女士、周一虹先生、李孔攀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

4.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谭岳鑫先生召集和主持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5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果汁饮料项目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果汁饮料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（临）-7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,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;
- 2.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0 日